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8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7,929.16万元（暂估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为准）中的12,929.16万元投入到“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近日公司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8元/股，于2022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5,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587,520.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372,479.6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2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云南润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润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对应金额（元）
杭州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110104106000032076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
杭州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1101041060000322800	云南润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20,000
合计			22,820,000

注：截至公告日，部分应转入新专户的募集资金因尚在结构性理财存款期内，剩余募集资金将在理财到期后转入新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与东兴证券、杭州银行北京通州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兴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不得通兑，不得透支和取现，可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财资管理平台等电子银行渠道支付功能，需落地乙方审核。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树博、廖卫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南润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云南润生、东兴证券、杭州银行北京通州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云南润生，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东兴证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不得通兑，不得透支和取现，可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财资管理平台等电子银行渠道支付功能，需落地乙方审核。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树博、廖卫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